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重秩聲字第1號

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男

聲明異議人 江淑琴

上列聲明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對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4日所為之處分（新北警重刑字第1133683527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

一、原處分書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江淑琴（下稱異議人）涉嫌長期，在新北市○○區○○街00號9樓（下稱系爭地址）住家內，製造噪音，妨害公眾安寧，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3款之規定，裁處聲明異議人罰鍰新臺幣（下同）2,000元。

二、本件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系爭地址只有我和孫女居住，我已經80幾歲了半夜不可能會有拖動椅子的行為，我看電視不會超過22點，如果電視開太大聲會吵到其他鄰居，而我隔壁鄰居（仁安街57號9樓及仁安街61號9樓）可以幫我作證，所以原處分書以於夜間拖拉椅子，跑跳方式製造噪音，長期妨害公眾安寧非我造成等語。爰依法聲明異議，求為撤銷原處分等語。

三、按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處6,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3款有明文規定。又按該條所稱噪音，係指噪音管制法令規定之管制標準以外，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據此，足認上開社會秩序維護法條文所處罰之「噪音」，與噪音管制法第

01 3條所規定：「本法所稱噪音，指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
02 不同，並不以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為限，而係以足以妨害他
03 人生活安寧為要件。經查，異議人固否認有製造噪音之違序
04 行為，惟61號8樓住戶卓偉祥於警詢中指稱：對方常常在半
05 夜12點後製造噪音，有拖椅子的聲音，跑跳的聲音，物品掉
06 落所發出的撞擊聲及使用吸塵器的聲音，樓上持續的噪音讓
07 我不堪其擾，隔壁鄰居（59號8樓）於112年3月20日有請仁
08 華里里長出面協調，對方表示否認等語；合嘉逍遙遊社區總
09 幹事陳俊達於警詢亦指稱：伊曾在仁安街59號8樓住戶住家
10 內聽到有很大聲的水管聲，故發現有此事發生，並且8樓的
11 住戶不只一戶向我反應半夜遭受噪音妨害安寧，直到112年1
12 2月2日2時30分我們社區報案，保全陪同警員上去仁安街57
13 號9樓，因此確認噪音為該戶發出等語，並均提出採證錄音
14 光碟檔案為證，復衡以我國國人之民情，常採息事寧人之態
15 度，若非已至不堪長期噪音影響生活品質，多不致於向警方
16 檢舉，再佐以員警於接獲報案至57號9樓房屋門口時，明確
17 聽到噪音係自57號9樓發出以及社區總幹事於警詢所為陳述
18 等情。基上，堪認異議人確有製造噪音致妨害鄰近住戶之公
19 眾安寧之違序行為，從而，原處分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20 72條第3款之規定，處異議人罰鍰2,000元，於法並無不合。
21 異議人以前揭情詞聲明異議指摘原處分不當，請求撤銷原處
22 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6 法 官 張惠閔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件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30 書記官 陳芊卉